

從加拉太書看律法與應許，靠律法與因信稱義的分別

第六課 - 神賜律法的目的，使人因信稱義

經文：加拉太書 3：15-29

鑰節：「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（加 3：26）

中心思想：保羅以人的文約尚且不能更改，何況神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（基督）的應許。並澄清神賜律法的目的，主要是透過律法引導人認識基督，使人因信稱義。

本課大綱：（一）人的約尚且不能更改，何況神所立的約和應許（加 3：15-18）

（二）保羅澄清律法的功用（加 3：19-22）

（三）神賜律法的目的為引導人認識基督，使人因信稱義（加 3：23-29）

（一）人的約尚且不能更改，何況神所立的約和應許（加 3：15-18）

在（加 3：1-14）保羅向加拉太信徒說明因信基督的福音得稱義、永生和聖靈；而基督的福音早在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所賜予的應許。接着保羅在這裡（加 3：15-29）指出這立約的應許與律法的關係。

（1）
人的約
尚且不
能更
改，何
況神的
應許
（加
3：15-
16）

經文：「弟兄們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，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，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着許多人，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。」（加 3：15-16）

註釋：「人的文約」例如：婚約、樓房契約、合同、條約等，是不能更改的，但若真的有變必須雙方都同意才能更改。希臘文這字通常是指遺囑或遺言，是不需要徵求或諮詢受惠者的同意；只要合法，受惠者就不能有所增刪；可能這就是保羅在此所指的法律文件。在七十士譯本（舊約聖經希臘文譯本）裡，這個字廣泛用來指神與祂的百姓所立的約（參：太 26：28；路 1：72；徒 3：25，7：8；林後 3：14；來 8：9）；因此保羅所選的比喻或例子是切合他的用意。

（i）人已定的文約是不能廢棄或加增（加 3：15）

弟兄們，我且照着人的常話說（從人的日常生活舉出實例），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立定了，就沒有能廢棄或加增的。

保羅在這裡說，雖然是人的文約，若已經成立和生效，就必須照着所定的去實行，就決不能廢棄（取消、廢掉）或加增的（另增遺言，加添條件）。約的效力全在於立約者的意願；人的約是有效的，神的約更是有效的。

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，是單方面應許的約，就像遺囑。因此當繼承人打開遺囑時，不是看有甚麼律法在當中，而是看得着甚麼財產、賞賜等。

	<p>(ii) 神所應許的是亞伯拉罕和基督（加 3：16）</p> <p>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（引自：創 12：7，13：15，24：7）說的，神並不是說眾子孫，指着許多人；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，指着一個人，就是基督（保羅在這裡更詳細解釋「他子孫」是指基督）。</p> <p>保羅（引自：創 17：6-7）是神向亞伯拉罕的應許，「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，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」</p> <p>因此，亞伯拉罕承受了神的應許，而他所有的子孫（就是以信為本的人）與他同作後嗣。基督來到實踐了神的應許和承諾，使我們得着所應許的祝福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「恩典之約」是建立在神的應許上。神對祂的應許絕對守約施慈愛「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。」（提後 2：13），而神也要求人以信來回應。</p>
<p>(2) 律法不能廢掉神預先所立的約的原因（加 3：17-18）</p>	<p>經文：「我是這麼說，神預先所立的約，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。因為承受產業，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，但神是憑着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。」（加 3：17-18）</p> <p>註釋：「四百三十年」（參：出 12：40-41；創 15：13；徒 7：6）提到在埃及的時間時，使用整數「四百年」。「賜給」與「恩惠」是同一字根，表示白白賜予，不是交換或交易，不用回報，是完成的時式，因此這恩惠的本質是永久的。</p> <p>我是這麼說（保羅再次強調）：神預先所立的約（就是未有律法之先，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），不能被那 430 年以後的律法（指在西乃山下所頒佈的律法，參：出 12：40-41，19-20 章）廢掉，叫應許歸於虛空（歸於零）。</p> <p>原因：承受產業（包括神應許賜給亞伯拉罕一切屬靈的福氣）</p> <p>(i) 若本乎律法，就不本乎應許 - 若藉着遵行律法就能承受產業，這根本就不是神的恩典和應許；</p> <p>(ii) 但神是憑着應許，把產業賜給亞伯拉罕 - 因此承受產業就不是本乎律法。</p> <p>神恩典之約已立定，就是把產業「白白賜給」亞伯拉罕，若產業可因行律法而得，應許就廢掉了。</p>
<p>(二) 保羅澄清律法的功用（加 3：19-22）</p>	
<p>(1)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，</p>	<p>經文：「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原是为過犯添上的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，神卻是一位。」（加 3：19-20）</p> <p>註釋：「為…添上的」自亞伯拉罕以來，神藉立約成為祂與祂所應許的子民的關係</p>

<p>並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（加 3：19-20）</p>	<p>中心（參：創 12：2-3、7，15：18-20，17：4-8）；出埃及後，西乃山聖約（參：出 19 至 24 章）所包括的律法，成為神與人關係中新添的要素 - 當耶利米說神所應許的「新約」時（耶 31：31-34），暗示這一個關係為「舊約」。</p> <p>保羅說，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甚麼有的呢？</p> <p>(i) 律法的意義（加 3：19）</p> <p>(a) 律法原是为過犯添上的（是为要叫人知罪、認罪、悔改，參：羅 3：20，4：15，5：13）；</p> <p>(b) 等候那蒙應許的「子孫」（希臘原文作「種子」，單數，新國際版譯作「那種子」指基督）來到（出現）；</p> <p>(c) 並且律法是为藉天使（參：申 33：2；徒 7：38、53；來 2：2）經中保之手設立的（中保是雙方的中間人，此字特指法律上的擔保人；律法是神與以色列人中間，彼此同意的一種正式約定，以摩西為中保）。</p> <p>(ii) 但中保本不是為一面作的，神卻是一位（加 3：20）</p> <p>律法之約是經「中保」設立的，中保是為雙方作保，雙方都必須守約才有效。因此，律法之約所以廢了，不是神不守約，而是人破壞了約；只要一方不守約或背約就失效了。</p> <p>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是應許之約（創 15：1-21），完全是出於神一方的應許和承諾（「神是獨一的主」（參：申 6：4），所以不需要中保）。因此，它的效力絕不會受後來的律法所影響，也永不因人而生效或失效。同時，信實、公義的神，對祂所應許的絕對無條件和必定完全履行和實踐。</p> <p>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是在律法之先，且持續有效，為甚麼還要有律法呢？</p> <p>律法的目的：未有律法之先，人人都犯罪，卻不知道何為罪；及至神將聖潔、公義的律法賜給人，讓人可以將自己的行為與律法對比，就沒有人敢說自己沒有罪。人既因律法而知罪，但又沒有能力對付罪，只有等候基督來到。</p> <p>這裡提到律法比不上應許的兩個原因：</p> <p>(a) 應許是神親自賜給人，而律法是为藉天使。</p> <p>(b) 應許是亞伯拉罕親自接受的，而律法是为經中保之手設立的。神在西乃山傳十誡時，摩西是神與以色列民之間的中保（出 31：18，32：15）。</p>
<p>(2) 聖經把眾人圈在罪</p>	<p>經文：「這樣，律法是与神的應許反對麼？斷乎不是，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，義就誠然本乎律法了。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」（加 3：21-22）</p> <p>註釋：「圈」圍繞，關閉，魚被網住的意思。</p>

<p>裡，使應許的福歸給信主的人（加 3：21-22）</p>	<p>保羅說，這樣（回應前面（加 3：19-20）），律法是與神的應許反對（有抵觸）麼？斷乎（絕對）不是，原因：</p> <p>(i) 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（賦以生命）的律法，義就誠然（稱義就真的）本乎律法了；</p> <p>(ii) 但聖經（指舊約聖經）把眾人（所有人，包括：猶太人和外邦人）都圈在罪裡（就是律法判定人「有罪」），</p> <p>目的：使所應許的福因信耶穌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。讓神應許亞伯拉罕的福，因着相信主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所成就的救贖恩典，歸給那信的人（賜給所有信耶穌基督的人，包括：猶太人和外邦人）</p> <p>律法與應許並不是對立的，因為律法本身雖沒有拯救的能力，不能叫人得永生，但能顯出導致人與神隔離的罪，叫人知罪，從而引導人認識那叫人得生命的應許（基督），並教導人迫切需要活在神的恩典中（羅 5：20，7：7-12）。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着得救。」（徒 4：12）這是唯一的救法和出路，藉信心得着神所應許的福。</p> <p>實踐應用：真實認識自己的敗壞，必產生積極的果效，轉而仰望主、倚靠主。</p>
<p>（三）神賜律法的目的為引導人認識基督，使人因信稱義（加 3：23-29）</p>	
<p>（1）救恩未到前，受律法看守為引導人因信稱義，基督已到就不再律法下（加 3：23-25）</p>	<p>經文：「但這因信得救的理，還未來以先，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。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但這因信得救的理，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」（加 3：23-25）</p> <p>背景：「訓蒙的師傅」英文 NIV guardian，希臘文 κηδεμόνας, kidemónas，意思孩童的監護人，督導人，啟蒙老師；希臘、羅馬家庭中負責督導孩童的奴僕，除了護送孩童上學之外，有時在家中也作啟蒙管教的老師。孩童直到成人，才有律法上的權利，可以在家中掌權，承受產業，不再受僕人的管束。</p> <p>註釋：「這因信得救的理」指基督，因舊約中也有因信得救的理（參：加 3：6-9、11）。「被看守在律法之下」（新國際版譯作「囚禁在律法之下」被罪惡囚禁（加 3：22，和合本作「圈在罪裡」）與被看守在律法之下意思非常類似，因律法顯明並激動罪（參：加 4：3；羅 7：8；西 2：20）。</p> <p>在（加 3：23-25）這段經文，兩次提到「這因信得救的理」，和「訓蒙的師傅、師傅」，一次是「這因信得救的理」未來之前，一次是已經來到：</p> <p>(i) 這因信得救的理（指基督或基督的福音）未到以先（加 3：23-24）</p> <p>(a) 我們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（基督）顯明出來。</p>

	<p>(b) 這樣，律法是我們訓蒙的師傅，引我們到基督那裡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 基督降世前，神讓猶太人被看守、囚禁在律法之下，律法的功用有如管家：看管，守護，監視。在律法下，人能看見神聖潔的標準，也能看見自己的罪和無能，靠自己無法脫離罪，在這樣無法自救的時候，知道因信稱義是唯一的救法，這樣律法引導我們到基督面前，使我們因信稱義。</p> <p>(ii) 現在這因信得救的理已來到，就不在訓蒙師傅的手下（加 3：25） 但現在這因信得救的理，既然來到，我們從此就不在師傅的手下了。基督已來到，我們這因信得稱為義的信徒，不再是孩童了，脫離了律法的看管了。這裡用「啟蒙老師」和「正規學校的老師」來解釋律法與基督的關係，律法的目的就是引領我們到基督那裡。我們進入學校成為正規老師的學生後，啟蒙老師就不再受雇了。</p>
<p>(2) 因信主 成為神 兒女， 受洗歸 入基督 披戴基 督，照 應許承 受產業 （加 3：26- 29）</p>	<p>經文：「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。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了。」（加 3：26-29）</p> <p>註釋：「神的兒子」複數，而且沒有冠詞，所以這裡「兒子」是一群神施恩的對象，並無性別之分。「受洗歸入基督」有歸入基督名下的意思，表示轉移某事物的所有權到另一個人的帳內，而這裡指「受洗者與基督聯合」，被納入「屬基督」的身體之內（參：羅 6：3-11；林前 12：13）。「披戴」穿上，穿着；可用作披戴能力、公義、救恩等；基督彷彿一件外衣把信徒包起來。「都成為一」都成為一個整體；在基督裡的合一是超越種族、社會階級和性別的差異（參：羅 10：12；林前 12：13；弗 2：15-16）。</p> <p>（加 3：25-26）被神收納和因信基督稱義的信徒，成為神家的成員和繼承人，擁有一切藉此身份而來的權利和好處（加 4：1-7；羅 8：14-17）。</p> <p>(i) 因信基督成為神的兒女（加 3：26） 所以（表示接續（加 3：25））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 - 表示凡相信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和生命的主的人，都有同等身份成為神的兒女。</p> <p>(ii) 不論任何人受洗歸入基督披戴基督，在基督裡都成為一（加 3：27-28） 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（指奉主的名受洗，作公開見證，以表明自己的信仰的人），都是披戴基督了（指穿上基督的義袍，成為在基督裡的人）；並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（希臘人，指外邦人或非猶太人）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，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裡，都成為一了。</p>

因信得以「在基督裡」成為新人，釋放我們脫離人為的限制：

- (a) 種族：「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」；
- (b) 社會地位：「自主的、為奴的」；
- (c) 性別：「男或女」。

實踐應用：我們在生活上有沒有彰顯基督的榮美？是否像法利賽人只將律法的條文披戴在衣服上，讓人看見外表虔誠，內心卻充滿敗壞？還是穿上基督的義袍，活出基督的樣式？我們是否對人仍持有種族、地位、性別的歧視？若是，表示我們還沒有「在基督裡」。

(iii) 屬於基督的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就照應許承受產業（加 3：29）

你們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照着應許承受產業的（繼承人）了。

實踐應用：不論任何種族，社會地位，性別，只要信基督都成為神的兒女；就應受洗歸入基督，披戴基督，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。既屬乎基督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，與亞伯拉罕一同得着神的應許就是承受那永遠的基業。

總結：

若是「因信稱義」的真理比律法先，又比律法好，為甚麼神還要賜下律法？

保羅在（加 3：19-24）中，說明律法最主要的功用是預備人，接受基督所成就的救贖恩典，基督的福音。

律法的功用：

- (1) 律法是為過犯添上的（加 3：19）- 未有律法之先，人人都犯罪，卻不知道何為罪；及至神將聖潔、公義的律法賜給人，讓人可以將自己的行為與律法對比，就沒有人敢說自己沒有罪；
- (2) 律法透過聖經，斷定人有罪，並將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因信基督，歸給那信的人（加 3：22）- 律法使人知罪，不能逃脫罪的懲罰，但又沒有能力對付罪，只有等候基督來到；
- (3) 律法只是暫時的，等候基督的降臨和成就救恩（加 3：19、23）；
- (4) 律法是啟蒙師傅，為要引導我們到基督裡（加 3：24）。

以致我們能夠脫離罪的挾制，歸入基督，得着以下的恩典（加 3：26-29）：

- (1) 因信基督得稱義，成為神的兒女，得永生、聖靈和神的應許；
- (2) 受洗歸入基督，披戴基督 – 一舉一動有新的樣式（羅 6：4）；
- (3) 在基督裡與眾聖徒合而為一，不再有種族，階級、性別等界限；
- (4) 在基督裡承受產業。

應許之約勝過律法之約：

- (1) 應許之約叫人得福，律法之約叫人得咒詛（加 3：6-14）
- (2) 應許之約在前，律法之約在後；後約不能廢棄前約（加 3：15-17）
- (3) 人承受產業是本乎應許，並不是本乎律法（加 3：18）
- (4) 應許的福就是基督（加 3：16），而律法只是在基督來到之前，將人暫時被看守在律法之下（加 3：19-25）
- (5) 應許之約是神親自賜的（加 3：16），律法之約是藉天使經中保之手設立的（加 3：19）